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1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沈俊暘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14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沈俊暘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受刑人陳沈俊暘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以112年度原金簡字第5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確定在案。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以112年度執緩助字第299號案件通知受刑人依判決執行，竟置之不理。核其行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嗣於114年3月21日函補充以：受刑人多次未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4款規定報到，併依同法第74條之3第1項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又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而該款所謂「情節重

01 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
02 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
03 情事而言。因此，違反負擔之情形是否重大，應斟酌緩刑期
04 間命應遵守事項之達成與宣告緩刑之目的為綜合考量。次按
05 「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一、
06 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
07 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
08 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
09 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
10 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10日以上時，應經
11 檢察官核准。」，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定有明文；又
12 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同法第74條之2規定，情節重大者，檢察
13 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同法第74條之3第1項
14 亦有明文。又該法第74條之3之立法理由為：「因緩刑或假
15 釋中交付保護管束，目的在藉此保安處分之執行，監督受刑
16 人緩刑或假釋中之行狀與輔導其適應社會生活，期能繼續保
17 持善行，以達教化或治療之目的。倘緩刑或假釋中受保護管
18 束人違反前條規定應遵守之事項，其情節重大者，而不能達
19 其教化或治療之目的，足見保護管束處分已不能收效，得為
20 刑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3條第3項（按：刑法第93條第3項已
21 刪除）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或假釋之事由，檢察官及
22 典獄長應聲請撤銷，爰增訂本條。」準此，以違反保護管束
23 而撤銷緩刑宣告之要件為「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之事項，情
24 節重大，而可認保護管束處分已不能收效」者，即足當之。

25 三、經查，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花蓮地院於112年1
26 0月13日以112年度原金簡字第5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併
27 科罰金1000元，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該
28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向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9 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
30 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於112年11
31 月27日確定，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

01 憑。

02 四、關於上開義務勞務部分，新北地檢署以113年度執護勞助字
03 第14號通知受刑人履行上開120小時義務勞務，履行期間自1
04 12年11月27日起至113年11月26日止，然受刑人於113年1月2
05 2日到署執行緩刑，經告知應於113年11月26日前完成120小
06 時義務勞務，並切結如未遵守，願無條件接受撤銷緩刑宣
07 告。該署並於同日通知受刑人應於113年2月20日參加義務勞
08 務勤前說明會2小時，經受刑人簽名確認，然受刑人未依通
09 知前往參加勤前說明會，嗣後亦未履行任何義務勞務，期間
10 新北地檢署先後於113年4月24日、7月29日、10月18日寄發
11 告誡函，通知受刑人未達每月最低標準履行時數，通知應於
12 文到後5日內向指定之機構報到，然受刑人仍未履行任何義
13 務勞務等情，有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執行附條件緩刑案件通知
14 書、執行筆錄、新北地檢署附條件緩刑義務勞動執行須知、
15 新北地檢署112年義務勞務勤前教育通知書、上開函文及義
16 務勞務工作日誌存卷可查。

17 五、另關於保安處分執行法之定期報到部分，執行檢察官於113
18 年1月22日當庭告知受刑人自112年11月27日起至114年11月2
19 6日止緩刑付保護管束，應遵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規
20 定事項，並於新北地檢署受保護管束人應遵守事項暨報到具
21 結書上簽名確認，有該次執行筆錄及具結書存卷可查，是受
22 刑人就其應遵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規定乙節已知之
23 甚明。然受刑人有以下經合法通知未遵期報到之情形：

24 1.被告於113年3月18日向新北地檢署觀護人報到時，經告知
25 下次報到時間為113年4月15日15時0分，並經受刑人簽名
26 確認，有113年3月18日新北地檢署執行保護管束情況約談
27 報告表在卷可佐，然受刑人並未遵期於113年4月15日報
28 到，新北地檢署遂於113年4月17日發函告誡受刑人，有上
29 開函文存卷可查。

30 2.被告於113年5月13日向新北地檢署觀護人報到時，經告知
31 下次報到時間為113年6月17日15時0分，並經受刑人簽名

01 確認，有113年5月13日新北地檢署執行保護管束情況約談
02 報告表在卷可佐，然受刑人並未遵期於113年6月17日報
03 到，新北地檢署遂於113年6月19日發函告誡受刑人，有上
04 開函文存卷可查。新北地檢署同時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5 新莊分局（下稱新莊分局）通知受刑人報到，新莊分局函
06 覆表示未遇該戶居民，無法通知，有該函文在卷可稽。

07 3.受刑人於113年8月19日向新北地檢署觀護人報到時，經告
08 知下次報到時間為113年9月19日16時0分，並經受刑人簽
09 名確認，有113年8月19日新北地檢署執行保護管束情況約
10 談報告表在卷可佐，然受刑人並未遵期於113年9月19日報
11 到，經觀護人電聯受刑人，受刑人表示忘記報到，觀護人
12 告知改於113年9月26日16時0分報到，然受刑人仍未遵期
13 到庭，新北地檢署遂於113年10月4日發函告誡受刑人，並
14 通知受刑人應於113年10月21日至新北地檢署報到，有觀
15 護輔導紀要及上開函文存卷可查。

16 4.受刑人於113年10月21日仍未遵期報到，受刑人請求改為
17 周四報到，觀護人告知改於113年10月24日10時報到，然
18 受刑人仍未遵期到庭，新北地檢署遂於113年10月29日發
19 函告誡受刑人，並通知受刑人應於113年11月14日及11月2
20 1日13時30分至新北地檢署報到，有觀護輔導紀要及上開
21 函文存卷可查。

22 5.受刑人於113年11月14日仍未遵期報到，新北地檢署遂於1
23 13年11月18日發函告誡受刑人，並通知受刑人應於113年1
24 2月5日及12月19日13時30分至新北地檢署報到，有上開函
25 文存卷可查。

26 6.受刑人於113年12月19日向新北地檢署觀護人報到時，經
27 告知下次報到時間為114年1月2日及1月19日14時0分，並
28 經受刑人簽名確認，有113年12月19日新北地檢署執行保
29 護管束情況約談報告表（受刑人簽名時誤載日期為114年1
30 2月19日）在卷可佐，然受刑人並未遵期於114年1月2日報
31 到，新北地檢署遂於114年1月6日發函告誡受刑人，有觀

01 護輔導紀要及上開函文存卷可查。

02 7.期間，新北地檢署於113年6月19日、113年11月18日發函
03 新莊分局請員警通知受刑人至新北地檢署報到，然第一次
04 員警查訪後未遇本人，第二次受刑人則聲稱有於113年11
05 月25日左右報到，有相關函文及員警查訪紀錄表可稽。

06 六、由上所述，可知受刑人迄今未曾履行任何義務勞務，經告誡
07 後仍未履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情節重大；
08 復多次違反聲請人所為按時前往新北地檢署配合保護管束之
09 命令，且經告誡後仍多次未遵期報到，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
10 第74條之2第2款、第4款情節重大。受刑人雖於114年2月24
11 日下午4時20分到庭，表示因為在外縣市工作，缺錢，故其
12 以工作為重，並表示緩刑條件決定時，也沒有人問我能不能
13 配合等語。然觀護人於113年6月26日訪視受刑人時，已告知
14 若有特殊狀況無法報到，應主動致電告知，並告知超過3次
15 未報到、未履行義務勞務，均可能遭撤銷緩刑，然上開受刑
16 人未遵期報到之期日中，均未見受刑人主動致電。此外，觀
17 護人於113年11月19日訪視受刑人時，受刑人表示「我近期
18 越想越覺得怪怪的，我是被朋友騙的」，並對於報到一事感
19 到抗拒、不願接受等語。以上均有新北地檢署執行保護管束
20 情況訪視報告表可參。由上開情狀觀之，受刑人並未真切理
21 解所為之非，亦不願配合報到或履行義務勞務，堪認原宣告
22 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核與刑
23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
24 之規定相符。從而，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上開緩刑之宣
25 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
27 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游涵歆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蘇宣容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